

附件三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三)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抵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六)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八)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十)	學校應依本部辦理各類資料庫說明會（例如：統計處定期報表、大學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大學院校務資料庫、本要點）之各項表冊定義，覈實填列各項調查數據及資料，避免相同定義數據不同之情況，本部將由相關計畫進行檢核。
(十一)	學校使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十二)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十三)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十四)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十五)	購買土地、不動產處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六)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十七)	經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董事會之運作，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董事會捐助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 (二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十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 (二十二)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 (二十四)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 (二十五) 學校應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且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 (二十七) 學校應按月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申貸學生異動情形（例如：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等），並於學期末時，應依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辦理申貸學生溢貸檢核作業。
- (二十八)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1.5倍。
- (二十九)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三十)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三十一) 教師資格送本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三十二)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本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 (三十三)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牴觸本部法令或大法官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 (三十四)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婉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 (三十五)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 (三十六)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並落實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查閱作業。

- (三十七)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B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 (三十八)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 (三十九)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四十)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包括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四十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
- (四十二)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74686號函規定，就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之情事且具有安置意願之教師，辦理校內及校外安置作業。
- (四十三)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1050165799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40920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四)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 (四十五)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 (四十六)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 (四十七)學校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例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 (四十八)學校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 (四十九)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五十)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十一)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本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 (五十二)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 (五十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行成果。
- (五十四)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 (五十五)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擬定分工表，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五十六)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緩徵申請及廢止作業；並應審查具有在校就學事實之情形。
- (五十七) 學校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並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以進行課程教學及實施多元輔教活動。
- (五十八)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 (五十九) 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開學後一個月內為學生召開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會議，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納入特殊教育方案，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 (六十)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六十一)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所定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 (六十二)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作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六十三) 學校應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IS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之核心資通系統、保有個資或防護需求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及其相關網路與資訊機房活動；PI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行政、教學業務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流程。
- (六十四) 無重大資安事件（含個資外洩事件）：指未發生重大（3級以上）資安事件（含個資外洩事件）。惟若發生資安事件的原因係非可歸責於學校且學校無管理不當之情事，則不列入此項。
- (六十五)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或資訊人員應接受十二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教職員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 (六十六)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資安及個資安全稽核管理機制。
- (六十七)針對學校保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六十八)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對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深防護架構（如：防火牆、防毒、IDS、郵件過濾等系統），防火牆應建立安全策略，阻絕外部對內網路連線通訊埠，依網路服務申辦作業開放連線。
- (六十九)學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妥善管理、運作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循「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落實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 (七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之課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實施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應推動對減緩全球氣候變遷之認知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宣導工作與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 (七十一)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等之綠色產品）、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七十二)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
- (七十三)建立「校園無菸害」支持環境，實施全面禁菸（於校園設置吸菸位置）或明顯處所標示禁菸標記，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
- (七十四)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健康中心設施應符合本部訂定之設施基準（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台體（二）字第0970078481C號令發布）。
- (七十五)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
- (七十六)學校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 (七十七)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1000094868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 (七十八)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院校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該等學生動態。

- (七十九)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 (八十)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八十一)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 (八十二)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內之收入、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正確。
(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八) 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九)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